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
終止生物質燃料業務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150,000港元)。

終止經營生物質燃料業務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終止經營生物質燃料業務。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150,000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佳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標的事項	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150,000港元)，本公司於完成後以現金收取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下文所載「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素；及(ii)本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
先決條件	(i) 買方已就目標集團之資產、營運、法律地位、財務狀況及其他狀況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及 (ii) 該協議訂約各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相關批准及同意(包括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之批准)(如有需要)。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該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且該協議訂約各方將不得根據該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進一步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三個營業日
(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內作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正從事以下主要業務(a)林業管理；(b)借貸；(c)就租賃集裝箱房屋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及(d)生物質燃料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08	8,412
除稅前虧損	7,137	20,520
除稅後虧損	7,137	20,520
總資產(經扣除任何本集團應付榮軒林業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債務後)	33,415	77,964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生物質燃料業務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11%。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生物質燃料。

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事項變現本集團於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將可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在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67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終止經營生物質燃料業務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終止經營生物質燃料業務。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含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即由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其中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含義
「代價」	指	總額人民幣1,800,000元，即出售事項的代價
「大理藍海」	指	大理藍海林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擁有1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劍閣恆發」	指	劍閣縣恆發生物質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擁有100%
「連州恆發」	指	連州市恆發生物質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擁有100%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佳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或有關數目股份(倘適用)，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10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恆發」	指	深圳市恆發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擁有1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榮軒林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岳鵬達、深圳恆發、劍閣恆發、連州恆發及大理藍海)的統稱
「岳鵬達」	指	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榮軒林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923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發出。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